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产品召回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330912018122017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系规定产品召回费用保险的普通条款，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与保险人另行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的产品生产商、制造商、加工商、销售商或其他属于产品召回制度调整范围内的主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缺陷，在中国国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施产品召回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但是，实施召回的产品，仅限于已造成或有充分证据表明可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包括产品本身以及产品的零部件、附属品和原材料的损失）的产品，且实施产品召回和已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事故，仅限于因下列客观明确的原因引起的情况。

（一）被保险人提交给管理当局的书面报告等。

（二）被保险人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或类似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关于产品缺陷、由该缺陷已造成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事实、原因以及实施召回的公告，对使用者和消费者起到广而告之效果的，但必须得到保险人的事前书面认可。

（三） 管理当局关于实施产品召回的命令。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法人，代理人指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执行法人业务的其他机构）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事故或可能发生的事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行为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以外人员的胁迫行为

（四）产品的自然损耗、磨损、锈损、霉变、蒸发、腐败、变质、褪色或其他类似原因

（五）产品超过规定的保存期限、使用期限而引起的品质下降

（六）核燃料物质（包括已使用燃料）或核燃料物质污染过物质（包括原子核分裂物）的放射性、爆炸性及其他有害特性或该特性造成的事故

（七）产品的修理（包括按照第二十二（一）4 的规定召回产品时的修理）的缺陷或替换品的缺陷

第五条 对下述事项的召回决定或根据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做出的召回决定，不属于本保险的范畴：

（一）本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实施的产品召回；

（二）本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已获悉可能发生的产品召回。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且被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各项手续之日起，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支付赔偿金，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是，保险人在此期间内无法结束必要调查的，调查结束后应立即支付赔偿金。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包括重复保险），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分别在事前或获悉变更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危险程度增加情况出具批单表示认可，亦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变更发生之时或者被保险人获悉该变更之时起，至保险人收到出具批单申请之时为止的期间内，对于做出召回决定和实施召回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发生了或可能发生需召回产品的事故后，

（一）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1. 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以下事项：

（1）事故发生之时的日期、场所、受害人姓名地址、事故内容、证人姓名地址、造成事故的产品情况及缺陷原因。

（2）可能发生事故情况下，事故的内容、造成事故的产品情况及缺陷原因。

（3）关于事故的其他重要情况。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一）被保险人做出召回决定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下列事项。

1. 召回决定日

2. 召回开始预定日期

3. 召回方法

4. 召回产品的种类、类型等

5. 召回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

6. 保险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材料提交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一）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仅限于下述以实施产品召回为目的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1. 报纸、杂志、电视、广播或类似媒体上发布公告的费用

2. 电话、传真、邮寄等通信费用，含资料制作费和信封费

3. 召回产品是否有缺陷的确认费用

4. 召回产品的修理费用

5. 替换品的生产成本或购入成本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6. 召回产品返还时该产品的对价（扣除被保险人利润后的金额）
7. 召回产品或替换品的运输费用
8. 临时保管召回产品而发生的临时借用仓库或场所的租借费用
9. 实施召回而发生的超过通常人工费的超过部分金额
10. 实施召回而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
11. 召回产品的废弃费用

（二）上述费用不包括下列事项

1. 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负赔偿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2. 召回产品妨碍其他财产使用导致的法律赔偿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3. 由于召回产品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方法等的缺陷、不当或技术拙劣等原因而导致超过通常召回费用水平的费用
4. 无正当理由而超过通常召回费用水平的费用
5. 有关产品召回的特别约定导致的超过通常召回费用水平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一）尽管有前述规定，若本保险合同为初始保险合同，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生效前已获悉的或者经合理推定而获悉的做出召回决定的事故或可能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尽管有前述规定，若本保险合同为续保合同，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续保合同的最初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获悉的或者经合理推定而获悉的做出召回决定的事故或可能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述通知日后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赔偿期间内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以保单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 （二）保险人对一次产品召回的赔偿金额，仅支付超过免赔金额的损失金额乘以缩小责任限额的比例之金额。
- （三）若本保险合同为续保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获悉或者经合理推定而获悉的已发生事故或可能发生的事，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将以下列两种计算金额较低者为准：
 1. 保险人按照续保保险合同支付条件计算出的赔偿金额。
 2. 保险人按照事故发生之时的保险合同支付条件计算出的赔偿金额。
- （四）因同一缺陷原因而实施召回一系列产品，不论实施召回的时间或地点，均视为一次产品召回。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由申请方以保单上载明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当地地区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保单中没有载明争议解决方式的，视为双方同意以仲裁方式并在本款所提及的仲裁机构解决。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三）产品

非被保险人占有的列明财产。

（四）召回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或扩大，而进行的回收、检查、修理等措施。

（五）召回产品

列为召回对象的产品。

（六）召回决定

被保险人对产品召回的实施及实施日期和方法的决定。

（七）替换品

替换召回产品用的产品。

（八）重复保险合同

与本保险保障内容完全或部分相同的其他保险合同。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